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國家代表隊及培訓隊員跨其他運動種類之規定

110 年 10 月 8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備查:110 年 11 月 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38786 號

為激勵與落實國內柔道專業訓練體系，讓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以下簡稱總會)所選拔出之國家選手能夠全心投入柔道競技訓練及代表隊有效執行訓練計畫及規劃賽事，特訂本規定。

1. 凡入選本會國家代表隊、培訓隊或該年度潛力選手後，均不得參加國內其他運動種類之國手選拔賽及擔任其國家代表隊或培訓隊選手。
2. 代表國內其他運動種類參加國際賽會者，於該賽會結束後 1 年內不得報名本會所舉辦之全國精英排名賽或國手選拔賽及入選本會的國家代表隊或培訓隊，並不得透過本會報名參加任何柔道國際賽事。
3. 已具國內其他運動種類國家隊或培訓隊身分者，最近 3 個月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全國精英排名賽或國手選拔賽。
4. 違反以上規定者，將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5. 本規定報中華民國柔道總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